

艺术设计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院奖励机制导向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参照《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原则上，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截止至8月31日）。

第三条 原则上，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为每学年的开始阶段。根据学年教学周安排和不同年级具体情况，认证期的设置按需要进行具体调整，相应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亦相应调整。

1.针对大一学年的认证期，因专业分流需要，认证期调整至大一学年末或大二学年开始前，相应奖励成果认定时间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针对大三学年的认证期，因推免工作需要，认证期调整至大四学年开始前，相应奖励成果认定时间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3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鼓励留学生、双培生等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但不参与认证评价环节。

第五条 学籍异动（同年级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直接带入转至专业所在学院，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即原专业大一上+现专业大一下。

第六条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占综合成绩的 10%。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制度。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以学院团委最终提供名单为准）。

- 1.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 2.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 3.在参与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八条 被处以记过（不含）以下处分、有必修或公选课程不合格或体质测试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失去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但仍有机会满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仍需

参与当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认证，否则该学年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第九条 本制度由艺术设计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制度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有异议的部分，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讨论结果为准。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上限 100 分)

一、基础分（20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1.1 赋分依据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思想行为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班集体、文明礼貌、乐于助人；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科研竞赛；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

1.2 加分项

基础分不设加分项目，每一名学生默认状态下均可获得满分。

1.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项目	扣分	备注
1.3.1	党、团处分	警告以上处分	-100/次	按《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该生不具备当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但参与综合成绩评价认证，并进行相应部分分值的扣除。
1.3.2		警告	-50/次	
1.3.3		通报批评	-25/次	
1.3.4	校、院纪律处分	警告以上处分	-100/次	按《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该生不具备当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但参与综合成绩评价认证，并进行相应部分分值的扣除。
1.3.5		警告	-50/次	
1.3.6		通报批评	-25/次	
1.3.7	安全卫生	做出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的行为，首次被学校发文查处者	-25/次	学生因单次宿舍违纪，首次被学校发文查处，并按学院处理办法予以纪律处分的，不累加纪律处分和安全卫生方面的扣分，仅以最高扣分分值结算 1 次；若学生在同一学年因安全卫生被学校首次查处并再次违反，被给予纪律处分的，则累减数次分值。

1.3.8		在学院宿舍检查等，因宿舍卫生、长时间占据公共空间等行为，被学院记录存在不合格行为的情况	-5/次	以学院、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部门公示结果为准，每学年上限 3 次。
1.3.9	不正当教育教学行为	参与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单位组织的项目、赛事、测试，存在违规、冒名顶替、无故放弃、抄袭等行为；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	-25/次	以学院、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部门公示结果为准

二、德育部分（20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2.1 赋分依据

坚定理想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和校园文化氛围；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与到集体学习和工作生活中。

参与学生组织和社团，作为学生干部为校院发展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担任学校、院级主要学生组织骨干、承担学校党团班相关任务的学生骨干。

2.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组别	项目	加分				备注
2.2.1	思想教育（上限 50）	参加集体活动	在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出席/提交材料的活动中按时按要求完成	5				代表在学校、学院要求全员参与的迎新大会、新生第一课、宪法学习、运动会看台观赛和深度辅导等会议和环节中出席参与，在运动会加油稿撰写、诚信考试承诺书等要求全年级提交稿件的环节中按时上交的情况。每一名学生默认状态下可获得满分，未完成情况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名单，由年级负责辅导员出具具体赋分参考。
2.2.2			所在党支部/班级/团支部等集体在党建思政、班团凝聚等方面获得表彰（上限 30）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涵盖先进党支部、十佳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优秀团日活动、十佳社团等表彰荣誉，以奖项颁布后的公示名单为准。其中荣誉下设级别的，按照一等奖（100%）、二等奖（90%）、三等奖（80%）、优秀奖（70%）进行赋分。集体奖项的赋分覆盖至集体中注册在籍的全体成员（含团支部的群众、党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等），要求该成员在奖励结算期间始终在该集体，不得中途退出或半道加入（例以学年为单位举行评选的，在春季学期才加入集体则不计入，不得按学期折分记入）。
				30	20	15	10	

								2.志愿项目、团体和社会实践项目、团体表彰在劳育部分进行分值结算，不在德育部分进行分值结算。 3.学院颁布的、有明确公示名单链接的集体奖项，无需提供支撑材料。学院层面掌握不到的集体奖项，需个人复印公示名单链接或获奖证书，签字后提交生效。该项不同奖励内容可以累加结算，同一奖励内容获多层次表彰取分值最高结算。
2.2.3	参加党、团、学工系统培训	参加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团校培训班、“优芽”少数民族学生骨干培养计划等校院官方组织的思政类培训并通过考核顺利结业	2				由学院培训承接单位公示参与名单、通过情况和任职优秀情况，直接对照赋分，无需同学自证；新生骨干训练营培训因参训时间不在规定区间内，一般不赋分。	
2.2.4		担任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团校培训班、“优芽”少数民族学生骨干培养计划等校院官方组织的思政类培训班班长/组长/负责人或被评为优秀学员	2					
2.2.5		个人先进事迹	在党建思政、班团建设、见义勇为、应征入伍、助老助幼、服务保障等方面获得公开表彰或通报表扬（上限 20）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涵盖五四青年奖章、北林榜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士兵、优秀军训标兵、优秀公寓安全员、十佳社团人物等。其中荣誉下设级别的，按照一等奖（100%）、二等奖（90%）、三等奖（80%）、优秀奖（70%）进行赋分。 2.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按名额比例直接下放到基层班团、组织的荣誉表彰，不计入本项目的加分项。 带签章的感谢信，需要经学院团委认定，认定后由学院团委加盖公章后，可按院级先进事迹赋分，每名学生每个学年限 1 次。 3.志愿服务优秀个人和社会实践个人表彰在劳育部分进行分值结算，不在德育部分进行分值结算。 4.由个人出具复印件生效。该项不同奖励内容可以累加结算，同一奖励内容获多层次表彰取分值最高结算。
2.2.6	主题宣讲	加入校院党建思政、主题教育、报国励志、绿色生态、能	在校级及以上规模		在院级平台进行专			

			力专项等宣讲队伍，提供内容宣讲（上限 13）	做专题分享宣讲		题分享宣讲		1.涵盖七一表彰大会、五四评优表彰、艺星光评优表彰、入党启蒙教育大会、暑期社会实践动员会、军训动员大会、党史知识竞赛、考保研分享会、国家奖学金榜样分享会、生态文明宣讲团主题宣讲、生涯规划&模拟求职大赛分享会、应征入伍分享会等。由宣讲个人出具宣讲支撑材料复印件（现场照片、新闻等）引证。 2.宣讲要求形式严谨、内容正式，辅以 PPT、视频等讲解说明。如果分享后已经以志愿时长、勤工助学等形式予以了补偿，则不予加分。 迎新大会、毕业典礼、开题汇报、结项答辩、课程展示、组织交流、假期实践过程中的宣讲等不计入。	
				8/次		5/次			
2.2.7	学生骨干认证（最多认证 3 个不同组别的任职情况，上限 50）	党组织任职情况	学生支部书记（大三执行助理）	优秀	良好	合格		由学生支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出具任职名单和履职情况，个人无需出具证明。	
2.2.8				20	16	10			
			学生支部其余支委（大三执行助理）	优秀	良好	合格			
			10	6	4				
2.2.9		班团任职情况	班长、团支书	优秀	良好	合格		由各基层班级认定，以班主任签字确认的任职名单和履职情况为准。其中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统一聘请的名单为准，同时担任教学信息员和班团委员的，仅按更高的分数加一次分。	
				18	14	8			
2.2.10				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等其他班团委员；教学信息员	优秀	良好	合格		
				10	6	4			
2.2.11		学生组织及团体任职情况	主席团		优秀	良好	合格		1.主要包括学校和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成立的学生组织，涵盖学生会、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团（含各分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以及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的学生组织，涵盖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党建办公室、校学工助理团、校就业助理团、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融媒体影像工作室等。 2.学生加入艺术团分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组织，不承担核心工作、仅作为成员参加排练演出和志愿活动的，不予加分。
					26	18	12		
2.2.12			部长团		优秀	良好	合格		
					20	12	8		
2.2.13			干事团		优秀	良好	合格		
				14	8	4			
2.2.14		学生社团任职情况	主席团		优秀	良好	合格		1.要包括校院经过校团委正当流程确定的学生兴趣社团（由校团委出具学生社团名单进行确认），涵盖浅草艺苑、A&D Seminar 艺术研究社、Wander 动漫社、红十字会北京林业大学分会等，包括其他学院下设的学生兴趣类社团。指导单位不是北京林业大学旗下单位的社会兴趣类社团和协会等，不予认证。 2.针对绿苑舞团、绿苑乐团、绿艺宣讲团等，不在校团委出具学生社团名单，成立并非出于文件要求（而是更多来自学生自发兴趣组
				18	14	10			
2.2.15	部长团			优秀	良好	合格			
				10	8	4			

2.2.16			干事团	优秀	良好	合格	织), 且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传承性, 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的组织, 可按学生社团级别进行赋分。
				4	2	1	3.学生社团以实际承担工作为准, 仅加入学生社团、参加社团活动, 并不承担社团活动组织等工作的情况, 不予加分。 4.学生社团任职需开具盖有校院团委或指导单位公章的证明名单, 等级情况由社团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复印件生效。
2.2.17		宿舍任职情况	层长、宿舍长	优秀	良好	合格	宿舍长履职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赋分: 学年内院级宿舍检查若有 2 次及以上优秀, 记为优秀; 学年内院级宿舍检查无不合格情况, 记为良好; 学年内院级宿舍检查检查不合格 1 次, 记为合格; 学年内院级宿舍检查若有 2 次及以上不合格, 记为不合格。若宿舍同时符合多个级别(如存在 2 次检查优秀和 1 次检查不合格)的条件, 按最高加分级别标准结算分数。
						10	
2.2.18		学生专兼职助管	在校院办公室、团委、实验室、教研室等部门值班值守, 提供辅助工作	2/月			1.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团委兼职副书记、助管、助研等, 不含学生组织值班值守。其中助管值班量按每人每周 4 个半天、每学期 18 周的工作量结算, 不足量的按比例扣除。助管录用部门不提供勤工助学或志愿时长的, 分值按 1.5 倍结算。 2.学院学生专兼职助管由学院团委统一出具任职情况, 院外专兼职工作情况需提供用人单位部门公章的任职情况, 任职证明需注明岗位、工期、是否取得报酬等。
2.2.19		赛事队伍任职	在体育教学部、学院团委等部门开设的、专为特定赛事筹建的球队、主持人队、辩论队、宣讲团等任队长或主要负责人	优秀	良好	合格	1.包括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主持人队、辩论队、演讲队、宣讲团等, 不含课代表、科研项目队长、课题组长等; 学生艺术团在学生组织及团体任职项目结算, 不在赛事队伍任职项目进行分数结算。 2.学生同时在体育项目队伍任职、并担任体育项目社团负责人时, 仅在体育赛事队伍任职或体育项目社团负责人类别中, 取更高的加分规定, 加一次分。(如同时作为校羽毛队队长和校羽毛球协会主席, 仅按更高分值的社团主席+18, 不再额外赛事队伍任职+10) 3.学院赛事队伍队长由学院团委统一出具任职情况, 院外赛事队伍队长情况需提供用人单位部门公章的任职情况。 4.同时在体育项目队伍任职、并担任体育项目社团负责人时, 仅按按加分高的方式结算 1 次, 不累加。

2.2.20		服务校院 专项工作 开展	在未经科创项目、社会实践、竞赛比赛和主题活动等立项的校院教学科研、思政教育等非本职工作以外的专项工作中，作为工作组成员提供辅助工作（上限 20，最多记录 2 项工作内容）	10~2/项	涵盖学院学科评估辅助和学院思政项目立项，以及学生组织和团体超量完成工作等不在本组织或本人职责内的专项工作，且该部分工作没有提供足额志愿时长或勤工助学的情况。该部分工作以学院团委最终认证为准，个人无需提供支撑材料。
--------	--	--------------------	---	--------	--

2.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组别	项目	扣分	备注
2.3.1	思 想 教育	党、团、学工系统培训不合格	参加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团校培训班、“优芽”少数民族学生骨干培养计划等校院官方组织的思政类培训未能结业通过	-2/次	由各学生支部委员会出具具体名单，直接对照扣分；其中缺席支部的发展对象答辩、发展大会、转正大会、民主生活会的，包括因其他正当理由请假获批、出具党员书面意见的情况。
2.3.2		预备党员、党员先进性发挥不显著	通过发展/转正大会转为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学生，缺席所在支部的发展对象答辩、发展大会、转正大会、民主生活会（年底党员民主评议）	-5/次	
2.3.3			通过转正大会转为正式党员的学生，未按支部工作要求承接足额的积极分子联系培养任务，或未足量完成所承接积极分子的考察谈话、《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填写等任务	-5/名积极分子	
2.3.4			通过发展大会/转正大会成为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的学生，在大会结束 2 周后，仍未按要求补齐合格的发展或转正材料	-5/次	

2.4 注意事项

- (1) “学生骨干认证”最多可以接受来自 3 个不同组别任职的加分情况；若任职期间完全达不到职位要求，则记为不合格，不予认证相应根数。
- (2) 任职需在承担具体工作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在其原加分基础上减半。
- (3) 一般情况下，学生组织和社团按大一干事团、大二部长团、大三主席团的标准进行赋分，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具体认定为准。
- (4) 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以学校提供名单为准），类别中“思想教育”栏目直接结算为 60 分（超出原 50 分上限），同时德育部分的分值上限提高 10 分（百分制）。

- (5)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类别中“学生骨干认证”栏目直接结算为 60 分（超出原 50 分上限），同时德育部分的分值上限提高 10 分（百分制）。
- (6) 以上 2 种情况可以累加，最高将德育部分的分值累加至 24 分（20 分制）；德育部分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除以上 2 种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
- (7) 项目中注明上限、下限等情况的，有具体单位的，按具体单位来结算，(如上限 3 项)；没有具体单位的，表示赋分的具体分值，(如上限 15，表示该项目加分上限 15 分)。

三、智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 3.1 赋分依据
- 端正学习科研态度、培养扎实严谨学风，积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锻炼创新思维、提升思辨能力，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
- 3.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项目	加分		备注
3.2.1	发表学术论文(上限 40)	SCI、SSCI、CSSCI、CSCD、A&HCI、EI（论文）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高水平论文需围绕设计类相关内容，出具相应的盖有公章的检索证明复印件，且以发表时间当年的检索在库情况为准，否则不予认证。
			40	10	
3.2.2		CSCD（扩展库）、CSSCI（扩展库）、EI（会议）、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15	5	
3.2.3		国内普通刊物（上限 3）	学生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国内刊物需围绕设计类相关内容，出具相应刊物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原文复印件（至少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首页）。
			3	1	
3.2.4	“三报一刊”和论著（上限 3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上限 1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需出具相应刊物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原文复印件（至少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首页）。
			40	5	
3.2.5		参与学院认证的、正规出版专著、教材、绘本、画册等的编辑工作	主编	编委（上限 10）	
			30	5	
3.2.6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投稿作品被展览展出或被收录为优秀作品(上限30)	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	30	15		作品收录、参展，需出具展出证明、收藏证书、展出现场照片等证明复印件；非官方的赛事展览不予加分，课程作业、课程展览等不属于此加分项。		
		全国美展、北京国际双年展、中国设计大展、北京国际设计周（经典设计奖）、米兰国际设计周（核心展）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25	12				
		艺术类国内外主流专业展览：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及相关国家级艺委会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20	10				
		地方政府厅局、国家级一级协会直接会员单位（省级协会）举办的省级设计、艺术、媒体艺术展演、赛事活动(上限10)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5	2				
校院级（上限2）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1	0.5						
3.2.7	参加科研项目	参与科研项目立项/每项（上限5）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横向	1.科研项目涵盖教务处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技处推的来自林业与草原局、地方政府等的科研项目，以及与企业搭台的横向项目。项目在立项阶段和结项阶段分别可加一次分，加分需符合立项或结项阶段在该学年评价期内。 2.所标分值为每个学生成员可获得的分值，需出具盖有公章或指导教师签字的立项书或结项书复印件，进行赋分和结算。	
5			3	2	1			
3.2.8		参与科研项目结项/每项（上限5）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横向		
			5	3	2	1		
3.2.9	参加设计类学术竞赛(上限30)	投稿设计作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获奖作品主题必须为设计类创作；个人在其他学院的团队中、为非设计类作品提供设计美化服务的，在“参加非设计类学术类竞赛”类别结算，不在本类别结算。 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转载的、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产生，以评定周期截止时最新公布的名单为准，参考链接 https://jwc.bjfu.edu.cn/jgdt/378003.html 。
			国家级及以上	30	25	20	17	

			省部级	16	13	10	8	3.项目加分需出具参赛作品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由指导教师签字的网站公示名单复印件；竞赛同时公示名单并下发证书的，按证书进行认证；名单公示和证书落款分布在 2 个不同学年的，以证书落款所在学年为准。 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三组竞赛对应的校级竞赛为学校整合后的“勉励杯”。 5.针对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和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因赛事影响力大、覆盖人数多且赛事证书制备周期较长（偶有分布在 2 个不同学年），可以使用指导教师签字的网站公示名单复印件进行认证；如使用签字公示名单于当学年加分，则后发的、时间上隶属于下一学年的获奖证书，不再在下一学年重复加分。（以上 3 个竞赛的学年和届次对照：2023-2024 学年对应第 16 届大广赛、第 12 届未来设计师和第 18 届中国好创意） 6.经过学校或学院推荐认证，但没有纳入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的学术竞赛，主要指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设计类或综合类高水平竞赛，或与地方政府/林草局等合作对接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定向鼓励我院同学参加的设计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如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青创北京”“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道）等。不包括未经认定的教师推荐竞赛、学生自行参与的竞赛等。 7.以小组（≥3 人）形式完成作品的，在 2 倍分值的基础上，出具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的团队比例进行赋分，比例需涉及到全体队员，包含非本院本科生；且单个队员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校级	7	6	5	4	
3.2.10		投稿设计作品，参加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 3 个最高级别竞赛以外的，纳入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下简称《竞赛目录》）的学术竞赛；或设计作品参加学院推荐认证（未在《竞赛目录》）的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22	19	16	14	
			省部级	13	11	9	8	
			校级	7	6	5	4	
3.2.11		投稿设计作品，参加未经过学院推荐认证的设计类学术竞赛（上限 3）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自行投递的设计类竞赛，需出具参赛作品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2	1		0.5		
3.2.12	参加非设计类学术	非设计方向的工作成果，参加其他方向的，纳入最新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非设计类学术类竞赛，主要涵盖非设计类学科学习范围、由官方组织的、获得相关专业认可的竞赛，如外语技能竞赛、数学建模竞赛、

	类竞赛(上限 15)	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学术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15	13	11	9	创意营销竞赛、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辩论赛等。各类规格较低的知识竞赛等不计入本项目加分。体育、文艺赛事在体育部分和美育部分分别赋分，不在本项目赋分。 2.以小组（≥3 人）形式完成作品的，在 2 倍分值的基础上，出具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的团队比例进行赋分，比例需涉及到全体队员，包含非本院本科生；且单个队员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省部级	8	7	6	5	
			校级	4	3	2	1	
3.2.13		非设计方向的工作成果，参加其他方向未经推荐认证的学术竞赛（上限 1）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0.5	0			
3.2.14	成果专利（上限 2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学生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1.成果专利授权等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指导教师签字的专利授权书复印件，专利申请书不予认定。 2.同一学年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计最多结算 2 项，不是每个小项各 2 项。
			20		12			
3.2.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上限 2 项）	学生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5/2/2		1/0.5/0.5			
3.2.16	专业技能、等级考试（上限 10）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四级通过	四级 ≥550	六级通过	六级 ≥525		1.技能证书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其中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需完成全部考试科目、取得相应资质；辅修课为学院路共同体或在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有备案的课程，成教或其他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在加分范围之内。 2.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通过、四级优秀、六级通过、六级优秀在全学程分别只可结算 1 次分数，不可重复结算。
			2	3	4	5		
3.2.17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6					
3.2.18		辅修专业并毕业	6					
3.2.19		其他专业资格证书（上限 4）	2					其他专业资格证书，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涵盖 C2 及以上驾驶证、厨师证、调酒师证、TIFF、T&AT、BOEC、英语口语证书、公关员证、急救证、导游证、ITAT、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体育技能等级证书和文艺技能等级证书在体育部分和美育部分赋分，不在本项目加分。商业性培训证书、打卡参与获得的证书不在加分之列。

3.3 扣分项

在智育部分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包括使用小组作业署名个人进行作品投递、出具伪造的小组分工比例等行为)，直接对照一票否决办法，学年综合素质分数记为 0。

3.4 注意事项

(1) 凡论文、专著、参展作品、竞赛作品、科研项目等申请加分项，第一学生作者/队长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旗下，且通讯作者/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旗下，否则不予认定；对于第一学生作者/队长或通讯作者/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在北京林业大学旗下，但是不在艺术设计学院旗下的情况，所有赋分按 70%进行折算。

(2) 仅针对毕业年级学生，智育部分各类别的申请加分项，如作品被收录、但尚未出版发布或证明检索，可使用带有公章的作品收录证明复印件，经通讯作者/指导教师签字后有效。

(3) 智育部分各类别的申请加分项，学生作者超过 2 人的，明确说明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等情况的按相应作者顺位进行加分。

(4) 同一设计作品（仅更换名字、更换形式、转换切面等形式呈现的，视为同一作品），投递多个展览或竞赛的，以全学程为单位，仅按最高获奖级别结算 1 次分数；**同一个竞赛，仅结算获奖级别最高的 2 个作品的分数。**

(5) 以学生个人或团队组长身份，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纳入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学术竞赛最高级别奖项的（设计类和非设计类竞赛均可）；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限 SCI、SSCI、CSSCI、A&HCI）和“三报一刊”的；以第一作者身份，投递设计作品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的；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的。

以上 4 类情况，智育部分直接结算为 22.5 分（15 分制）；智育部分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除以上 4 种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

四、体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4.1 赋分依据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锤炼意志，增强体质；参与各类体育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

4.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项目	加分						备注
4.2.1	第二课堂参与情况	学年青桥网二课堂参与次数（上限 20）	5~10 次			大于 10 次			第二课堂参与情况，由学院团委直接导出对应学年的二课堂次数情况，进行对应赋分。
			5			1/次			
4.2.2	参与体育竞赛类活动	参与体育竞赛类活动，活动下设比赛名次的（上限 50）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1.体育竞赛类活动包括各类由正规体育管理部门、赛事机构协会举办的球赛、运动会、健康打卡、青春接力跑、专业轮滑、专业自行车等。其中经由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院提供参与名单和成绩信息；不经过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生本人提供获奖证书或有体育教学部公章和指导教师签字的成绩公示复印件/参赛证明。 2.参与国家及以上、省部级、校级和学院体育竞赛类活动，不同赛事可无限制累加；以个人或团体身
			国家级及以上	22	20	18	16	16	
			省部级	16	14	12	10	10	
			校级	10	9	8	7	4	

			院级	7	6	5	4	2	份参加其他学院的体育竞赛类活动，认定成绩最好的 2 个赛事结果。 3.商业性质的社会体育类赛事，仅认定取得最好成绩的 1 个，且要求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
			社会赛事	8	7	6	4	2	
4.2.3	参与体育赛事服务类活动	参与体育赛事服务类活动（上限 20）	A 档：运动会方阵、花束队、红旗队等			8			包含在学院重大的体育赛事中从事服务保障或观赛助威；单纯的运动会看台观众等，不计入本加分项。赋分时，具体以学院团委通知参与时的口径和最终提供的参与名单为准进行赋分；纳入本项的，不额外结算 1 次第二课堂参与。
4.2.4			B 档：在学院重要体育赛事中参与助威等			2			
4.2.5	体 育 专 业 技 能、运动员等级（上限 10）	运动员等级证书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10		8		6		
体育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国家级证书		一级证书		二级证书			
		10		8		6			
4.2.6			涵盖各竞赛项目取得相应的运动员等级证书，以及取得诸如裁判证、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保健按摩师证书等。加分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商业性培训证书、打卡参与获得的证书不在加分之列。						

4.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项目	扣分	备注
4.3.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竞赛	在学院的体育竞赛类活动中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或经学院选拔推荐向上继续参与竞赛时无正当理由临时退出	-20/次	由学院团委出具相应的名单，直接进行分数结算。
4.3.2	第二课堂参与情况	学年青桥网二课堂参与次数少于 5 次	-15	

4.4 注意事项

- (1) 组队参与体育竞赛类活动，所有成员按 100%的分数进行赋分。
- (2) 各级运动赛事所获奖项与比赛名次的对应关系如下：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5 名为三等奖、第 6、7、8 名为优秀奖；运动会破纪录者按双倍计分，精神文明奖不参与本方案任何项目的赋分。
- (3) 单次运动会，以运动员身份参加多个竞赛项目，可累加分数。

(4)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体育部分直接结算为 17.25 分（15 分制）；体育部分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除以上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

五、美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5.1 赋分依据

认识美、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提高审美水平，培养高水平音乐舞美素养；参与各类艺术文化活动和赛事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

5.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项目	加分						备注
5.2.1	参与文艺竞赛类活动（上限 50）	参与文艺竞赛类活动，活动下设比赛名次的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1.参与文艺竞赛类活动，包括各类由正规文化管理部门、赛事机构协会举办的十佳歌手、运动会风采展、大学生音乐节、大学生舞蹈节等具备竞赛资质、评选出明确先后顺序的竞赛活动。各类规格较低的知识竞赛等不计入本项目加分。 2.院级 A 档竞赛主要包括：十佳歌手、模拟求职大赛、宿舍风采大赛、党史知识竞赛、林影·服饰搭配大赛、“无艺不知”知识竞赛等线下在校内报告厅内举办，具备一定传播影响力的院内大型赛事。具有一定级别影响力的迎新晚会，因覆盖大一年级全员，不计入分数结算。 3.院级 B 档竞赛主要包括：运动会海报设计大赛、手工艺大赛、摄影大赛、Vlog 征集大赛等线上征集或线下小规模举办的院内赛事。 4.经由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院提供参与名单和成绩信息；不经过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生本人提供获奖证书或有主办单位公章和指导教师签字的成绩公示复印件/参赛证明。 5.参与国家及以上、省部级、校级和学院文艺竞赛类活动，不同赛事可无限累加；以个人或团体身份参加其他学院的文艺竞赛类活动，认定成绩最好的 2 个赛事结果。
			国家级及以上	22	20	18	16	16	
			省部级	16	14	12	10	10	
			校级	10	9	8	7	4	
			院级 A 档	7	6	5	4	2	
			院级 B 档	6	5	4	3	2	
			社会赛事	8	7	6	4	2	

									6.商业性质的社会文艺类赛事，仅认定取得最好成绩的 1 个，且要求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
5.2.2	参与文艺活动服务类活动（上限 40）	参与文艺活动服务（上限 30）	国家级及以上		20		1.参与文艺活动服务，涵盖各类由正规文化管理部门主办的校院元旦晚会、毕业欢送会、迎新艺术团专场演出、社团演出表演、主题宣讲等场合进行节目表演和主持等，以及在学院认定的重大活动中参与；以个人或团体身份参加其他学院的文艺活动服务，最多认定 2 次服务；以个人或团体身份在社会商业文艺活动提供演出或主持服务的，不加分。 2.单独针对运动会风采展、“五月的花海”合唱展演等既有表演性质又有竞赛性质的项目，以训练出勤率赋校级参与文艺活动服务分值，以最终表演&获奖赋参与校级文艺竞赛类活动分值。 3.经由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院提供认定参与名单；不经过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生本人提供现场照片、新闻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省部级			10						
校级（上限 16）			8						
院级（上限 15）			5						
5.2.3		参与学院认定的重大活动（上限 10）	2/次						
5.2.4	文艺特长等级（上限 10）	业余等级证书	最高级别（业余十级）		5		涵盖取得相应的乐器、舞美、编导等业余证书的最高级别，诸如钢琴十级等。加分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商业性培训证书、打卡参与获得的证书不在加分之列。		

5.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项目	扣分	备注
5.3.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竞赛	在学院的文艺竞赛类活动中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或经学院选拔推荐向上继续参与竞赛时无正当理由临时退出	-20/次	由学院团委出具相应的名单，直接进行分数结算。

5.4 注意事项

- (1) 组队参与文艺竞赛类活动，所有成员按100%的分数进行赋分。
- (2)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美育部分直接结算为17.25分（15分制）；美育部分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分）；除以上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

六、劳育部分（15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6.1 赋分依据

认识劳动、尊重劳动、参与劳动；接触实际社会生活，提升实践工作素养，在志愿服务中磨炼个人意志品质。参与各类志愿实践活动、在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奖项。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实习一个月以上。

6.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组别	项目	加分							备注
6.2.1	志愿实践 （上限 80）	宿舍情况 （上限 10）	宿舍检查优秀	2.5/次							宿舍检查优秀由学院官网通报专栏宿舍卫生检查名单为准，覆盖宿舍全体成员，以检查时宿舍实住人员为准，无需个人佐证。
6.2.2		社会实践情况（上限 30）	社会实践立项	校级团队立项			8				社会实践立项和获奖情况，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团队获奖、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和社会实践优秀成果等，以学校和学院公示的当年度社会实践立项结果为准，无需个人佐证。 没有辨析具体获奖级别的，按三等奖进行结算。 教学实习实践原则上不计入社会实践加分范畴。
院级团队立项				5							
6.2.3			社会实践团队获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6	24	22	20			
				省部级	20	18	16	14			
				校级	14	12	10	10			
6.2.4			社会实践个人获奖	院级	10	8	6	4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6.2.5		志愿服务情况（上限 20）	参与志愿服务(单项志愿服务时长需≥2h，上限 20)	4/次							
无偿献血（上限 12）	6/次							需出具无偿献血证复印件佐证。			
6.2.7	学生志愿服务团体获奖（上限 20）	作为学生志愿服务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团长/副团长/团支书)获得志愿实践方面的荣誉奖励	团队荣誉							学生志愿服务团体和个人获奖主要包括校十佳服务项目、志愿服务优秀团体、十佳个人等，以学校和学院公示的当年度志愿实践评选结果为准，需出具证书复印件佐证加分。	
			国 家 级及以上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20	10	5		2				
			个人荣誉								
			国 家 级及以上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40	20	10		4				

6.2.8	国际组织 实习(上限 20)	国际组织 实习任职	国际组织级别	全球性国际组织		区域性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以校院官方招募和自行报名参与(自行报名前,需经过学院党委核验政治性)的正式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为准。个人需出具有官方印章的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原件佐证。
6.2.9			国际组织实习时长(30天以上)	5		3		
				≥250 天	≤180 天	≤90 天	≤45 天	
				10	5	3	1	
6.2.10			国际组织进校、院开展文化交流、讲座沙龙、组织公开日等活动(上限 5)	2.5/次				

6.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项目	扣分	备注
6.3.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志愿服务活动	在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或没有对照安排按时奔赴岗位参与志愿服务	-10/次	由学院团委出具相应的名单,直接进行分数结算。

6.4 注意事项

- (1) 志愿实践方面的获奖和荣誉称号,表中未设级别、但实际荣誉下设级别的,按照一等奖(100%)、二等奖(80%)、三等奖(60%)、优秀奖(50%)进行赋分;表中下设级别、但实际荣誉未设级别的,按照相应级别的三等奖进行赋分。
- (2)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志愿实践栏目直接结算为 13.8 分(12 分制);志愿实践栏目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除以上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